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創富融資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擁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申欣融」	指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投票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指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總購買協議，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為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總購買協議」	指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及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指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與頂亨(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總購買協議，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為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捷洋」	指	廣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象食品」	指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融全資擁有；
「海融」	指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擁有57.6%及由黃海瑚先生擁有38.4%(惟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其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即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人士或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海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指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新總購買協議，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總購買協議」	指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指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與頂亨(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新總購買協議，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向賣方購買相關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上海欣融」	指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頂亨」	指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主席)

李俊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欣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6樓6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新總購買協議

新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及

(ii) 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根據新海融總購買協議，海融及海象食品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從賣方購買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購買價、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於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

(ii)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及

(ii) 頂亨(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根據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頂亨(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從賣方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購買價、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於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

定價基準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購買價乃經參考相同或同類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現行市價或雙方在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得出。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市價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類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最少三名第三方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的交易價格進行討論後，將與彼等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ii)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類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售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最少三名第三方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如適用)進行討論後，將與彼等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倘以上方法並不適用，採購團隊將於採購資料網站(主要為1688.com)進行研究等；或(iii)倘(i)及(ii)不適用，則為賣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售價。本集團採購團隊進行商業磋商時要求海融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標準定價清單，藉此從海融及其附屬公司取得彼等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海融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費率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客戶者。

董事會函件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購買價乃經參考相同或同類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現行市價或雙方在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得出。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市價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類似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最少三名第三方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的交易價格進行討論後，將與彼等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ii)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最少三名第三方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如適用)進行討論後，將與彼等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倘以上方法並不適用，採購團隊將於採購資料網站(主要為1688.com)進行研究等；或(iii)倘(i)及(ii)不適用，則為賣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售價。本集團採購團隊進行商業磋商時要求頂亨提供標準定價清單，藉此從頂亨取得其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頂亨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費率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客戶者。

先決條件

新總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海融、海融附屬公司及頂亨採購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海融及其附屬公司購買	4,133	3,150	2,344	1,150
向頂亨購買	<u>7,846</u>	<u>12,807</u>	<u>20,517</u>	<u>10,041</u>
總計	<u>11,979</u>	<u>15,957</u>	<u>22,861</u>	<u>11,1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本集團自海融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約1.1%、0.7%、0.5%及0.6%，而(b)本集團自頂亨採購的總金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約2.1%、3.0%、4.6%及5.5%。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3,130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u>30,000</u>
總計	<u><u>33,130</u></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3,130	3,300	3,450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u>39,000</u>	<u>50,700</u>	<u>65,910</u>
總計	<u><u>42,130</u></u>	<u><u>54,000</u></u>	<u><u>69,360</u></u>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目前客戶的穩定需求；及(iii)未來數年經擴大客戶基礎的總購買金額預期每年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海融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3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元，同比增長率分別0%、5.4%及4.5%。

董事會函件

在達致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未來數年基於市場需求增長，對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需求的預期每年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50,700,000元及人民幣65,910,000元，同比增長率分別為30%、30%及30%。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頂亨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80萬元、人民幣1,280萬元及人民幣2,05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63.2%及60.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千萬元，同比增長率約為46.2%。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茶類飲料在中國消費者中日益受歡迎，飲料的產出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302億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835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通脹率預計約為2.5%，綠茶粉的中國市場需求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茶類飲料需求的增加為衍生自天然產品的原料(如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市場帶來巨大的增長動力，這可能使有關產品在未來數年出現增長。

訂立新總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中國食品生產商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本集團僅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並無參與本集團所分銷產品之生產。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交易，從海融、海融附屬公司及頂亨購買多項產品。

經考慮本集團客戶對有關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董事相信，訂立新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本集團可繼續從他們就本集團的業務取得相關產品穩定供應，而費率不遜於他們對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可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創富融資的意見後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於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購買價及付款條款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屬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採購團隊將負責建立購買價管理程序，確保定價標準符合市場原則。誠如上文「定價基準」一段所論述，本集團管理層須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現行市價或雙方在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以計算購買價；
- (ii) 供應鏈主管將監督並審閱持續關聯交易的定價機制，確保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向產品管理中心報告價格，確認價格屬公平合理。產品管理中心將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該季度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實際交易情況及金額，以及下一季度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控已進行持續關聯交易的實際金額、評估是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即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情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中國食品生產商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海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57.6%權益由黃先生擁有及約38.4%權益由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兄弟)擁有。海象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融全資擁有。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在其生產基地進行研發及生產以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產品，該等產品主要被連鎖烘焙經營企業用於製作烘焙食物。

頂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在其生產基地進行研發及生產以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粉狀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罐裝或瓶裝的飲料及保健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57.6%權益由黃先生擁有及約38.4%權益由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兄弟)擁有；海象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融全資擁有；頂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均被視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

董事會函件

每年將高於5%及年度代價高於1千萬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黃先生被視為於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彼並無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黃欣融女士(即黃先生的女兒)亦於上述董事會決議案基於良好企業管治目的而自願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黃先生被視為於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黃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訂立新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黃先生於5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及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其他股東概無於新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訂立新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在可行

董事會函件

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上述事宜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決議案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0至35頁所載的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總購買協議有關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新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標題為「一般資料」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新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0至35頁所載的創富融資意見函件及通函第6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情況，以及創富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新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岳成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從創富融資收取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創富融資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界定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新總購買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現有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貴集團計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現有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代表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與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作為賣方)訂立新總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三年。

創富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57.6%權益由黃先生擁有及約38.4%權益由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兄弟)擁有；海象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融全資擁有；頂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黃先生(其於51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為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均被視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貴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高於5%及年度代價高於1,000萬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黃先生被視為於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彼並無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黃欣融女士(即黃先生的女兒)亦於上述董事會決議案基於良好企業管治目的而自願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相關批准。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i)訂立新總購買協議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海融、海象食品、頂亨、黃先生或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除了就是次委任向吾等應付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外，並無存在任何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已經或將會從貴公司或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於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新總購買協議、招股章程、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以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管理層須對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如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轉變(如有)，股東將獲盡快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而通函並無因並無載列其他事實，其遺漏將導致通函所載

創富融資函件

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扣起，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管理層發表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其未來前景。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的稅務影響。

董事共同名個別對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深知及盡悉，並無本函件未予載入的其他事實，其遺漏將導致本文的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是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分銷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中國食品生產商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股份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在業內擁有逾22年經驗，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向中國食品生產商供應超過1,000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貴集團的產品可分三類，即：(i)食品原料；(ii)食品添加劑；及(iii)包裝材料。

2. 有關新總購買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海融及海象食品

海融及海象食品主要從事在其生產基地進行研發及生產以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產品，該等產品主要被連鎖烘焙經營企業用於製作烘焙食物。貴集團於過去七年向海融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象食品)購買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頂亨

頂亨主要從事在其生產基地進行研發及生產以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粉狀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罐裝或瓶裝的飲料或保健品。貴集團於過去六年向頂亨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達六年。

3. 訂立新總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1.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討論，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一直為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預計中國內地的進一步的改革及全球的地緣政治及經濟氛圍於不久的將來仍不明朗且存在挑戰。貴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或會受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誠如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於過往幾年已訂立交易，從海融、海融的附屬公司及頂亨購買多種產品。鑑於本集團客戶對有關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訂立新總購買協議可繼續就貴集團的業務取得相關產品穩定供應，而費率不遜於他們對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可幫助保持貴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各項及特別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
- (ii) 與海融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象食品)及頂亨的現有業務關係；及
- (iii) 上述訂立新總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訂立新總購買協議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新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 訂約方：**
- (i)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及
 - (ii) 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賣方)
-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體事項：** 海融及海象食品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從賣方購買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購買價、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於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

定價基準：

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購買價乃經參考相同或同類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現行市價或雙方在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得出。

市價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貴集團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現行市價。貴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的交易政策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
- (ii) 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貴集團中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售價。貴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如適用)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倘以上方法並不適用，採購團隊將於採購資料網站(主要為1688.com)進行研究；或
- (iii) 倘(i)及(ii)不適用，則為賣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售價。貴集團採購團隊進行商業磋商時要求海融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標準定價清單，藉此從海融及其附屬公司取得彼等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海融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產品之費率並不遜於向彼等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創富融資函件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後，方可作實。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訂約方： (i)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及

(ii) 頂亨(作為賣方)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頂亨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從賣方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購買價、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於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

定價基準： 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購買價乃經參考相同或同類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現行市價或雙方在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得出。

市價應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貴集團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現行市價。貴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的交易政策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

- (ii) 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貴集團中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售價。貴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如適用)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倘以上方法並不適用，採購團隊將於採購資料網站(主要為1688.com)進行研究；或
- (iii) 倘(i)及(ii)不適用，則為賣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售價。貴集團採購團隊進行商業磋商時要求頂亨提供標準定價清單，藉此從頂亨取得其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頂亨向貴集團提供產品之費率並不遜於向其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新頂亨總購買協議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審閱新總購買協議，並注意到定價基準及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總購買協議一致。有關現有總購買協議定價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吾等亦已隨機審閱12個過往個別採購訂單(「過往採購訂單」)樣本，該等訂單：
(i)由貴集團分別與海融(5張訂單)或頂亨(7張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ii)項目價值較高，就向海融下達的訂單而言，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而就向頂亨下達的訂單而言，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iii)涵蓋不同產品種類，而產品特點甚少重疊；及(iv)提供至少40%的樣

本涵蓋範圍(即所選樣本總數除以期內採購訂單總數)。吾等比較該等採購訂單的定價與貴集團從位於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同或相若產品報價單(「獨立報價單」)，並注意到過往採購訂單的定價不遜於獨立報價單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

根據上文，及特別是(i)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非獨家基準，購買價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可得者；(ii)購買價及付款條款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屬於一般商業條款；(iii)如上文所載訂立定價基準，與現有總購買協議的條款一致；(iv)上述吾等對過往採購訂單的樣本審閱顯示過往採購訂單的定價不遜於獨立報價單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將於下文討論的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我們認為，新總購買協議的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可得者。

5.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於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購買價及付款條款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取得者，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逾，貴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集團採購團隊將負責建立購買價管理程序，確保定價標準符合市場原則。誠如上文「定價基準」各分段所論述，管理層在確定購買價時乃經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現行市價或雙方在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得出；
- (ii) 供應鏈主管將監督並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確保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向產品管理中心報告價格，確認價格屬公平合理。產品管理中心將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該季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情況及金額，以及下一季度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控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評估是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即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創富融資函件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

經考慮上述程序，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購買價將不會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該等內部監控機制包括：(i) 各個層面將進行的購買價評估；(i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iii) 管理層持續監控及每季審閱交易；及(iv) 於相關交易擁有利益的董事及／或股東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我們認為，通過吾等信納審閱12個過往採購訂單樣本與獨立報價單樣本的比較(其定價基準與新總購買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一致)，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實屬有效性並獲得證實。我們亦已與管理層仔細討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上述個別採購訂單項下履行的交易，並抽樣檢查了貴公司的內部批准記錄。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同董事意見，內部監控措施可促使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海融、海融的附屬公司及頂亨採購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海融及其附屬公司購買	4,133	3,150	2,344	1,150	
向頂亨購買	7,846	12,807	20,517	10,041	
總計	11,979	15,957	22,861	11,19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貴集團自海融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貴集團總採購金額約1.1%、0.7%、0.5%及0.6%，而貴集團自頂亨採購的總金額則分別佔貴集團總採購金額約2.1%、3.0%、4.6%及5.5%。

先前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估計)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附註1)	3,130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附註2)	30,000
總計	33,130

創富融資函件

附註：

1.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董事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歷史購買金額；及(ii)貴集團客戶對相關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預期需求增長約人民幣140萬元，相當於增加超過60%，當中參考了二零一八年的預期購買量與貴集團客戶進行的磋商。
2.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董事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歷史購買金額；及(ii)貴集團客戶對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約40%至50%，當中參考了二零一八年的預期購買量與貴集團客戶進行的磋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3,130	3,300	3,450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u>39,000</u>	<u>50,700</u>	<u>65,910</u>
總計	<u>42,130</u>	<u>54,000</u>	<u>69,360</u>

為評估新總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推算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並已進行以下分析。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誠如與管理層的討論，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目前客戶的穩定需求；及(iii)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經擴大客戶基礎的總購買金額預期每年增加5.0%。

創富融資函件

為證實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預期需求，以及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類型劃分的明細。

就計算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朱古力的預期年度需求	130	140	150
對食用香精的預期年度需求	<u>3,000</u>	<u>3,160</u>	<u>3,300</u>
預期總需求	<u>3,130</u>	<u>3,300</u>	<u>3,450</u>

根據於業界擁有逾50年專門知識的全球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食品原料分銷按收益計，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477億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中國食品原料分銷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人民幣1.1萬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獲得電子商貿擴張及人口持續增長推動。中國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59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中國食品添加劑分銷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預期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49億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

誠如與討論層所討論，貴集團計劃維持食用香精、朱古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現有客戶基礎及業務規模。因此，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預計與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13百萬元水平相若。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3萬元及人民幣315萬元，高於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管理層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13萬元為保守設定的二零一八年水平。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13萬元公平合理。根據上述弗若斯特

創富融資函件

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吾等認同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額每年增長約5.0%與市場趨勢一致。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新海融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誠如與討論層所討論，於達致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各項：(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未來數年基於市場需求增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需求預期每年增長約30.0%。

為證實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的過往及預計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茶粉採購金額	7,660	11,013	13,777	18,248
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 採購金額	<u>186</u>	<u>1,794</u>	<u>6,740</u>	<u>11,752</u>
總採購金額	<u>7,846</u>	<u>12,807</u>	<u>20,517</u>	<u>30,000</u>

由於貴集團持續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粉類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將持續擴大。因此，吾等已分析頂亨總採購金額的增長。如上表所顯示，總採購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80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5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3.2%及60.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金額預計為人民幣3千萬元，按年增長率約為46.2%。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乃分別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為現有客戶量身訂製的新產品，以及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七年由低價項目轉為高價項目所致。

創富融資函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鑑於茶類飲料於中國客戶之間日益受歡迎，飲料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約130.2百萬噸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183.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茶類飲料需求上升為綠茶粉等天然產品衍生品原料市場提供龐大增長動力，未來數年可能出現產品需求。

鑑於茶類飲料過往有46.2%至63.2%的年增長率，且茶類飲料的市場需求正以約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管理層預計，未來三年，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需求增加，保守估計年增長率為30.0%。

計及過往增長率分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吾等認同管理層，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應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訂立新總購買協議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高貴艷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負責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高女士於亞洲機構融資擁有逾17年經驗，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將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海曉先生 (「黃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海城有限公司(「海城」)	實益擁有人	1	100%
黃先生(附註)	欣融集團有限公司 (「欣融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海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海城實益擁有欣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海城各自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或淡倉的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其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將屆滿或由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其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彼等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彼等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至為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海城(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75%
欣融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75%
陳冬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10,000,000	75%

附註：

1. 欣融集團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510,000,000股股份。欣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城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冬英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並無董事所知乃屬未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將提起或威脅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列及其建議或意見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欣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欣融實業」)、黃先生、Kwan Ling Kun先生及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欣融食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欣融實業、黃先生及Kwan Ling Kun先生分別同意將其於上海欣融之96.525%、2.475%及1%股權轉讓予欣融食品，代價分別為5,487,252.93美元、140,698.80美元及56,848美元；
- (b) 欣融集團、本公司及黃欣融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的有關股份之認購協議，據此，欣融集團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認購價為14,500,000美元；
- (c) 海城有限公司(「海城」)(作為買方)及黃欣融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有關買賣欣融集團股份之協議，據此，黃欣融女士同意將欣融集團之一股股份(相當於欣融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海城，代價為1美元；

- (d) 海城及黃欣融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黃欣融女士將欣融集團之一股股份轉讓予海城；
- (e) 欣融集團、本公司及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有關股份的認購協議，據此，欣融集團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認購價為2,400,000美元；
- (f) 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g) 黃先生、海城及欣融集團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h) 本公司、Victor High Limited、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信達國際、中國銀河國際、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他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7,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j) 本公司、控股股東、信達國際、中國銀河國際、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他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初步提呈配售153,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6樓6室。

- (c)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040弄中友大廈1號樓25樓南。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秦聞中先生。秦聞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6樓6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d) 創富融資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
- (e)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所述創富融資出具的同意書；
- (f)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 (g)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及
- (h) 本通函。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茲通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內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新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使新總購買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上述事宜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曉先生及李俊奎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欣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